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俾供本公司人員遵守。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第四條 政策、防範方案與程序指南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應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六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其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採取充分、合理措施以降低其風險。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由法務智財處專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不少於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且將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推動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檢舉辦法，載明完整處理程序(包括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受理檢舉層級、專責單位處理流程、紀錄保存以及吹哨者保護制度等)。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推動建立誠信經營之數據資料，以持續分析成效，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取措施、履行情形及有關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內容。

第二十條 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及相關政策、防範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有關政策、防範方案、檢舉辦法、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事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後公告執行之。